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1CL 號 (部分)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配合公營房屋發展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B811CL-GZ01 至 B811CL-GZ05 (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擴闊天后路的部分現有行人路；
- (ii) 延長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和屯興路的停車灣；
- (iii) 把天后路的一段現有行人路和一段現有單車徑重新定線；
- (iv) 遷移湖山路和屯盛街的停車灣；
- (v) 遷移屯盛街、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興路、青海圍、和恆富街的行人過路處；
- (vi) 在以下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a)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與屯盛街交界處；(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與屯興路交界處；(c)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發里與青海圍交界處；(d) 海皇路與海珠路交界處；以及 (e) 杯渡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處；
- (vii) 在天后路興建迴旋處；
- (viii) 在天后路、業旺路、湖山路和恆富街興建行車通道；
- (ix) 在天后路、龍門路和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興建停車灣；
- (x) 在天后路和湖山路興建單車徑；
- (xi) 在天后路、龍門路、湖山路、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屯興路和顯發里興建行人路；
- (xii) 在湖山路興建升降機；
- (xiii) 在屯盛街、屯興路、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青海圍、顯發里、海皇路和恆富街興建行人過路處；
- (xiv)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行人路；
- (xv) 拆卸部分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路和花槽；
- (x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行車道；
- (x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xi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和單車徑；
- (x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x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天橋、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單車徑和行人路；
- (xxii)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單車徑、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以進行相關道路工程；以及
- (xx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土力、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興建擋土牆和斜坡，以及進行斜坡穩固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和計劃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房屋工程 2 部，亦可致電 2760 5842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mailto: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9 月 2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